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閱申請書

傳真專線:02-23820262

聯絡電話:02-23618577#339

02-23618577#413

申請人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電話號碼	通訊地址	
查閱目的		受查閱人	姓名	服務機關	申報年度	
<p>本人願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，願負法律責任：</p> <p>一、查閱資料應於指定之場所為之。</p> <p>二、查閱之資料不得攜出場外。</p> <p>三、查閱之資料僅得閱覽，不得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</p> <p>四、查閱之資料不得填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。</p> <p>五、裝冊之查閱資料不得拆散。</p> <p>六、不得有影響查閱資料完整或查閱場所秩序之行為。</p> <p>七、對於查閱之資料不得供為營利、徵信、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(簽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
<p>本申請書處理經過情形</p> <p>(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)</p>						
收件日期		申請書初審項目			合於規定	不合規定
申請單號		一、查閱申請書需依規定填寫。				
指定查閱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二、查閱目的需正當。				
指定查閱場所	本院政風處會議室		三、申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廿歲。			
通知方式	電 話		四、同一申請人對同一申報人之資料，每年之查閱次數以一次為限。			
備註			五、申請人一次以申請查閱一人之申報資料為限。			
備註			六、其他			
承辦人意見			批示			

※本院政風處於收受申請書後，處理時間約需3個工作天。